

关于财通资管鑫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7】843 号文注册，财通资管鑫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为了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财通资管鑫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财通资管鑫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财通资管鑫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33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